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2)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採納本「職權範圍」以取代先前的職權範圍。

#### 1. 構成

- 1.1 委員會僅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低人數為三名，同時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集團現時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僅供識別

## 2.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業務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須根據其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4. 責任

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任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由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4.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4.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4.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4.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4.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4.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5 就上述4.4項而言：

4.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4.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4.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3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4.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 出席會議**

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正常情況下應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於委員會邀請下可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或其中部份。

## **6.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每年不應少於四次。外聘核數師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7. 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8. 會議上投票**

於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問題應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投票贊成表決。

## **9. 會議備忘錄**

委員會會議之最終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之備忘錄初稿及最終稿版本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錄。

## **10. 匯報程序**

於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予董事會傳閱。就即時需要董事會垂注之任何事項而言，委員會應於會後立即匯報。